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提呈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44,232,04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1,743,241,019 (99.96%)	620,080 (0.04%)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3,241,018 (99.99%)	80 (0.01%)
3.	(a) 重選招自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743,241,018 (99.99%)	80 (0.01%)
	(b) 重選李子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743,241,018 (99.99%)	80 (0.01%)
	(c)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743,241,018 (99.99%)	80 (0.01%)
	(d) 重選周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743,241,018 (99.99%)	80 (0.01%)
	(e)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743,241,018 (99.99%)	80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1,641,023,430 (94.14%)	102,217,668 (5.86%)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1,743,241,018 (99.99%)	8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641,023,430 (94.14%)	102,217,668 (5.86%)
7.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642,271,430 (94.21%)	100,969,668 (5.79%)

由於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超過50%贊成票，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授出批准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